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昌平区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服务合同（02包监理）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9306-XM001/02

履约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时间：2026年 2月 9日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1号

供应商(乙方)：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9号院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一、 监理服务内容

1. 项目实施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控制。

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和确认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方案、审核和确认实施单位的总体技术方案、审核和确认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方案、审核和确认实施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审核和确认实施单位的配置管理方案、审核和确认实施单位的测试内容、审核和确认实施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明确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性环节。

2. 质量控制。

协助甲方制定项目服务质量目标，提出质量控制的措施，并对实施单位的项目实施质量记录进行审核，组织和协调各项目的验收工作。

3.过程控制。

审核实施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在实施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时，要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施；当项目期限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实施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投资控制。

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针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导致的开发费用，审核其合理性；协助甲方验收采购的项目硬件设备，协助甲方进行资产审查备案。

5.安全控制。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敏感数据和资料的保护，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人员、数据、财产等安全事故。

6.合同管理。

跟踪检查项目实施单位的合同执行情况，确保实施单位按时履约；对合同履行期限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对合同变更、索赔、违约等事宜进行审核，提出意见；项目实施暂停及恢复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根据合同约定，审核实施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

7.信息管理。

做好项目建设项目大事记；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专题讨论会等各类会议纪要；管理好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档；做好项目周报和月报；做好项目监理建议书；做好监理通知；组织阶段性项目总结，提交阶段性监理报告；保管实施单位提交的技术文件，并按归档要求分类整理，项目结束后整体提交甲方。

8.组织协调。

协调项目各共建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协调项目实施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纠纷和问题；参加项目协调会、项目例会、项目专题研讨会、项目专家论证评审会、项目阶段工作总结会、项目问题通报会、项目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会。

二、服务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平台系统通过终验验收止。

三、费用及结算

1.费用暂定总额：人民币【55.6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陆仟元整）（含税），最终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2.付款方式

本项目以人民币付款，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分期支付相应款项。

3.付款时间

（1）双方签订本合同，在财政资金到位后，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27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平台系统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166,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

平台系统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项目结算评审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照评审审定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

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受财政政策限制而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财政拨款延迟、结算评审等原因导致甲方未按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延迟支付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01090371520120109027019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甲方开票信息：

银行户名：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行帐号：11001009200058000021

开户行：建行昌平支行

四、项目验收

1. 乙方与甲方及承建方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实施单位的工作情况、 交付成果进行审核验收；出具项目系统初步验收验收和终验验收意见，出具项目监理报告。

(1) 协助甲方制定具体的验收程序标准和审查验收方案

(2) 检查项目文档的齐备性

(3) 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初步验收、终验验收

(4) 审核后续工作并签发移交审核意见

(5) 监督项目实施单位成果交付工作

2. 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15 日内，乙方应当提交项目相关验收的所有材料，验收资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1	监理规划、监理大纲	1	启动阶段提供
2	开工令	1	
3	监理例会会议记要	/	实施阶段，定期向甲方提供
4	监理月报	/	
5	停工令、复工令（如有）	/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6	款项支付证书等	/	
7	项目变更单（如有）	/	实施阶段，根据不同情况提供
8	旁站记录	/	
9	监理联系单、监理通知单（如有）	/	
10	有关报审报验资料	1	针对项目材料设备验收出具的文档
11	验收报告	1	验收阶段提供
12	监理报告	1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在服务期间，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并提出合理改善建议，若乙方未能有效处理反馈服务开展情况，甲方有权中止乙方服务，并要求乙方承担因中止服务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服务期限不因此顺延。甲方两次提出合理改善建议后乙方仍未能有效处理反馈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终止乙方服务。

2.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信息、文件和资料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职责 所合理需要的信息和文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核查，如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4. 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能力和标准等可以提出质疑，并保留选择更换或要求改进的权利。

5.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事项，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成立项目工作组，并编制项目组成员名单等情况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理规划、监理大纲。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

维护甲方利益，全面履行合同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确保服务质量。

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数据、信息和资料等，均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或相关信息主体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他人泄露项目信息及资料。乙方应当做好监理过程中的资料整理及保存，并自监理工作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完整移交甲方。

7. 乙方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实施的复核、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等工作。根据甲方的意见，及时对监理服务工作进行调整。

8. 乙方应当在服务内容权责范围内实施监理工作，对于项目变更、项目付款等重要事项，未经甲方确认，不得擅自批准。

9. 乙方应当全面履行监理职责，对项目进度、质量、投资总额等进行管理及控制，保障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10. 乙方如因执行本项目而导致人员生命、健康、财产等受到侵害，形成重大舆情事件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本合同产生的实全部际经济损失、预期利益、违约金、赔偿金、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

2. 因甲方过错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双方根据实际履行情况结算监理服务费用价款。

3. 甲方不能按规定的日期付款的，每迟延一个工作日，甲方应按照应付费用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财政资金不到位除外），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款的 1%。

4. 乙方如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监理义务：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容、标准和时间要求履行监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未对项目关键部位或关键环节进行检查、未及时发现质量隐患、未有效监督实施进度等，导致项目出现质量问题、项目延期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2）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或约定：编制的监理规划、监理大纲、监理报告等文件不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导致项目出现实施障碍或质量问题的。

（3）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擅自将监理工作转让给第三方或进行分包。

（4）未及时报告或处理问题：发现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的问题，未及时向甲方报告或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实施单位整改，导致问题扩大或造成事故的。

（5）与实施单位串通：与实施单位串通，为实施单位谋取非法利益，如降低质量标准、虚报工作量、违规验收等。

（6）未按约定提交报告或资料：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和格式向甲方提交监理报告、验收资料、结算资料等，影响甲方对项目的管理和决策。

八、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对方信息对第三方完全保密，并承诺在各方公司内部只进行为执行本合同之目的而必需的有限扩散；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泄漏本合同内容，须承担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技术以及财务、业务、用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要对外公开相关信息，需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4. 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将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

九、知识产权

1. 除本合同规定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单位名称、商标、商号、域名、网站名称、项目名称或其他任何对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2. 甲乙双方如需在其宣传材料、名片、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中使用合作方的名义，需经对方书面授权。未经对方授权，双方均不得以对方的名义进行广

告宣传及商业活动。

3. 在对合作进行宣传时，任何一方不得做出任何引人误解或引起混淆的行为使他人误以为其中一方是合作方子公司或分公司、关联公司或其他实质性关系单位。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违反上述规定而构成对合作方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网站名称、节目名称、节目标志的侵权，对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追究违约方的侵权责任。

十、适用法律及管辖

1. 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条件和条款应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并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进行解释。

2. 本合同项下及因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宜

1.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2.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至迟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对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包含一份正文并可能包含附件，均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1 号

开户银行：建行昌平支行

账号：11001009200058000021

签订时间：2026年 2月 9 日

乙方： 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 9 号院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账号：01090371520120109027019

签订时间：2026年 2月 9 日